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石化大委发[2013]26 号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党校的建设，使党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校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发[2008]13 号）和《中共中央关于面向 21 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校是在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培训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为了适应高校党建工作发展的要求，加大党建工作和干部队伍培训的力度，各学院（部）党委建立党校分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联合建立党校分校，党校分校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及学校党校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党校下设若干党校分校。

第三条 学校党校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各类培训，同时结合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理论研究。

第四条 学校党校的工作职责是：

1、根据学校党委培训干部的整体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干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党员的教育培训计划，并负责对党校分校的教学进行指导和检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发证”，以保证培训质量；

3、建立党校学员的培训档案；

4、加强党校图书资料建设，为党校教学和党建研究工作提供服务；

5、加强同全国高校党校系统的联系，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党建理论研究，积极承担科研项目；

6、接受省委党校的工作指导。

第五条 党校分校的工作职责是：

1、对本学院（部）新生进行入党启蒙教育；

2、负责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根据学校党校的教学计划，具体组织和落实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和干部培训的教学工作；

3、负责党校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以及学员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4、接受学校党校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并协助和配合学校党校开展各项培训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党校校长由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设常务副校长并主持日常工作。

学校党校下设办公室，负责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对外联系、经费使用、图书资料和档案的管理以及日常行政事务。党校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第七条 学校党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人员由党校校长、副校长、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党校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讨论、审定党校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党校兼职教师的聘任；研究解决党校建设和发展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八条 党校分校校长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兼任，副校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兼任，主持党校分校的日常工作。

党校分校的设置、撤消及组成人员的变动需报学校党校批准、备案。

第九条 学校党校的主体班次是干部培训班、党员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校党校教学内容根据不同班次的特点分别确定。

1、干部培训班内容主要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在培训中要紧密结合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结合学校教学、科研以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研讨，坚持把加强党性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

2、党员培训班内容主要是根据党员的思想实际，进行形势任务教育、世界观和人生观、党的生活、党性党风教育等。

3、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主要内容主要是党的基本知识、党章、入党的程序和手续、形势教育等。

第十条 根据学校的实际，学校党校、各党校分校要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主要是从学校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领导干部、教师中分别选聘。从事党务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上好党课。根据培训内容需要，可以聘请校外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工作经验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到党校讲课或作兼职教师。

第十一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要灵活多样，注重改革创新，提倡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要做到系统讲授与专题研讨、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要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手段，采取灵活的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果。

第十二条 党校学员主要是学校中层及以下干部、党员、预备党员和申请入党的教职工和青年学生。各类培训班学员在党校培训学习期间，都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保证学习任务的完成。

入党积极分子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三条 学校党校和党校分校应给予必要的经费投入，保证党校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党校 工作 细则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